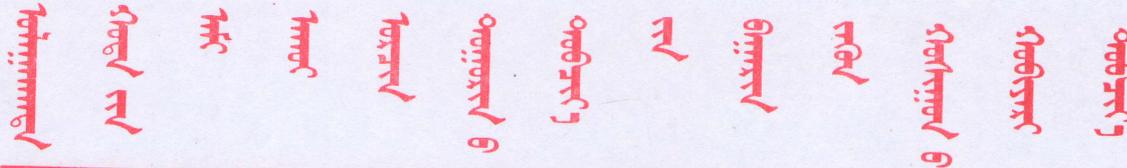


#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左环审字〔2024〕15号

## 关于乌珠花至和平产业调整项目区公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巴林左旗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乌珠花至和平产业调整项目区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乌珠花至和平产业调整项目区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兰达坝苏木、三山乡和富河镇境内。路线全长 27.8km，K0+000~K4+330 段 4.330 km，路基路面与旧路同宽，进行路面修复。K4+330~K27+800 段 23.470 km 改建三级公路，其中穿越生态红线 6765m、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1400m 段不新增工程占地，与旧路同宽，进行路面修复，其余路段路基宽至 7.5 米，路面宽至 7.0 米。项目总投资 5803.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6.1 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就主要事项审批意见如下。

###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1、规范施工运输路线，合理设置施工路栏及警示牌；在跨越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等敏感路段施工区域内不得设置取、弃土场、物料堆场、车辆维修与停放场及生活营地等。项目不得设辅路及临时便道。

2、加强施工场地、取土场、拌合站等工程的环境管理，控制施工期废气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合理布设施工场地、拌合站，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采取遮盖等措施控制物料运输过程中的洒落、扬尘；施工期各类物料临时贮存场所要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

3、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合理规划施工现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用临时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

4、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适当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5、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取弃土管理，及时将建筑、生活垃圾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排放。

6、施工完毕后应尽快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确保工程对沿线的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小。

## 二、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1、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路沿线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的限值要求；采用建设声屏障、隔声窗等有效措施，做好对公路两侧村庄等敏感点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敏感点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2、经过村庄、桥梁等敏感路段应设置提醒司机警惕和注意的路标，红线路段尽量采取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同时应设置提醒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等车辆进入该路段时限速、减速、注意安全驾驶等警示标志。

三、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验收。

四、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巴林左旗分局

2024年7月19日

